

武汉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印发《市科技局关于推进全市科技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提升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科经局、东湖高新区科创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市科技局关于推进全市科技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提升的意见》已经局第7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8月25日



市科技局关于推进全市科技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提升的意见

科技众创孵化载体是引导人才创新创业、培育科技企业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。通过多年努力，我市科技众创孵化载体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，数量处于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一梯队，但是专业化水平不高、创业孵化能力不强的问题较为突出。为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工作，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，现就推进全市科技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提升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紧紧围绕我市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目标，积极推进科技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发展，努力营造热带雨林式创新创业生态，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壮大，助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到 2025 年，全市将建成科技众创孵化载体总量 600 家以上（包括建成国家级众创孵化载体总量 200 家以上），其中专业型众创孵化载体比例不低于 50%。各区、开发区科技众创孵化载体建设任务详见附件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鼓励多元主体新建专业型众创孵化载体

1.各区进一步加大新建专业型载体力度。各区要根据自身区域特点和产业发展重点，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，加大力度建设各具专业特色的创新楼宇、创新园区、创新街区，营造良好的全域创新环境。有条件的区要加强与在汉高校院所合作，聚焦专

业、成果、人才特色，统筹布局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功能，共建环大学（院所）创新带，促进校区、园区、社区“三区”融合发展。

2.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新建专业型载体。鼓励龙头企业发挥技术、管理优势和产业整合能力，按照市场机制，自建或引入管理机构，优化配置场地、技术、装备、资本、市场等创新资源，新建专业型众创孵化载体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聚集孵化创业项目，促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。

3.引导在汉高校院所新建专业型载体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利用内部的空闲土地房屋和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，建设能发挥优势学科作用、推动科技仪器开放共享的专业型载体，促进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。

4.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新建专业型载体。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根据自身专业定位和技术优势，建设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聚集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成果，培育一批相关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，打造专业型众创孵化载体。

5.引导投资金融机构兴建专业型载体。鼓励创投机构根据自己投资偏好、擅长领域，创办专业企业孵化基地，推广“基金+基地”、“投孵一体化”模式，贴身孵化培育初创企业。支持商业银行利用资金、资产优势，创办专业型孵化基地等，为企业开展融资、孵化服务。

6.引进外地高水平专业型众创孵化机构。支持各区根据区域创新资源禀赋情况，大力引进先进城市专业型众创孵化机构来汉落地，学习、推广其有效的运营经验和管理模式，促进全市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（二）推进现有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升级

1.引导有条件的综合型载体向专业型转变。支持规模大、在孵企业多的综合型载体，自建或与高校院所紧密合作，构建针对性强的研发服务平台，提升专业孵化水平，力争从一家综合性载体转变为N家专业型载体；引导中小规模的综合型载体进一步调整、明确自身专业化定位，对不符合技术领域和产业方向的在孵企业，在孵化期满后可逐步将其调整出去，以不断提高产业集聚专业化程度。

2.引导“创谷”专业化发展。支持各区围绕“965”产业体系和产业发展重点，进一步明确“创谷”专业化功能定位，构建“众创空间-孵化器-加速器-产业园”全链条孵化体系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招引企业和科技项目，促进“创谷”内企业集群发展。

三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

开展市级众创孵化载体认定时，对专业型载体予以重点支持，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认定。对市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进行绩效考核时，建立有利于专业型载体脱颖而出的评价机制。对绩效考核为优秀的专业型载体，补助时予以倾斜。

（二）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

支持专业型众创孵化载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入“武汉市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”，享受共享平台相关政策。在孵企业购买入网仪器设备开展用于研究开发的检验检测服务时，按实际服务金额予以补贴。

（三）强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

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有针对性地设立专业投资基金，商业银行量身打造专属金融产品，共同参与支持专业型众创孵化载体建设。对获得首轮天使投资的初创期科技企业择优予以补助，促进在孵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壮大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

各区要高度重视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提升工作，切实按照下达的任务分解表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实施方案和措施，确保按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联动，市区协同

将众创孵化载体建设任务纳入各区创新提能“一区一表”，压实区主体责任。局机关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要加强对各区的业务指导，加大对众创孵化载体和在孵企业的服务力度。区科技部门要积极主动与规划、金融、市场监管、人社等相关部门协作，为建设众创孵化载体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，精细服务

在推动专业化提升的同时，要注意加强对众创孵化载体规范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。各区要全面盘点众创孵化载体现状，加强对综合型、专业型载体的分类指导，对已停运的应及时摘牌。要优化完善众创孵化载体支持政策措施，重点向建设专业化载体倾斜。要针对众创孵化载体建设、运营、管理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，积极开展精细化贴身服务。要针对性地向创业者、小微企业推荐合适的专业型载体，助其创业创富、发展壮大。

（四）加强引导，树立典型

支持众创孵化载体根据自身专业特色承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、高水平学术论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科技周等具有影响力和行业带动力的活动，挖掘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和个人，总结宣传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发展的成功经验，提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。

附件

各区（开发区）科技众创孵化载体建设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区（开发区）	现有众创孵化载体数量	到 2025 年目标任务		
			总量	国家级数量	专业型数量
1	东湖高新区	147	210	100	105
2	武汉经开区	8	30	11	15
3	临空港开发区	11	20	7	10
4	江岸区	30	50	9	25
5	江汉区	25	40	11	20
6	硚口区	10	25	6	13
7	汉阳区	10	25	5	13
8	武昌区	28	45	10	22
9	青山区	18	30	8	15
10	洪山区	35	60	20	30
11	江夏区	20	30	7	15
12	蔡甸区	8	13	2	6
13	黄陂区	7	11	2	6
14	新洲区	7	11	2	5
	合计	364	600	200	300

注：科技众创孵化载体包括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等 3 类。